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明怡
電話：03-3322101-5226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97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建國路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本案自99年5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6月18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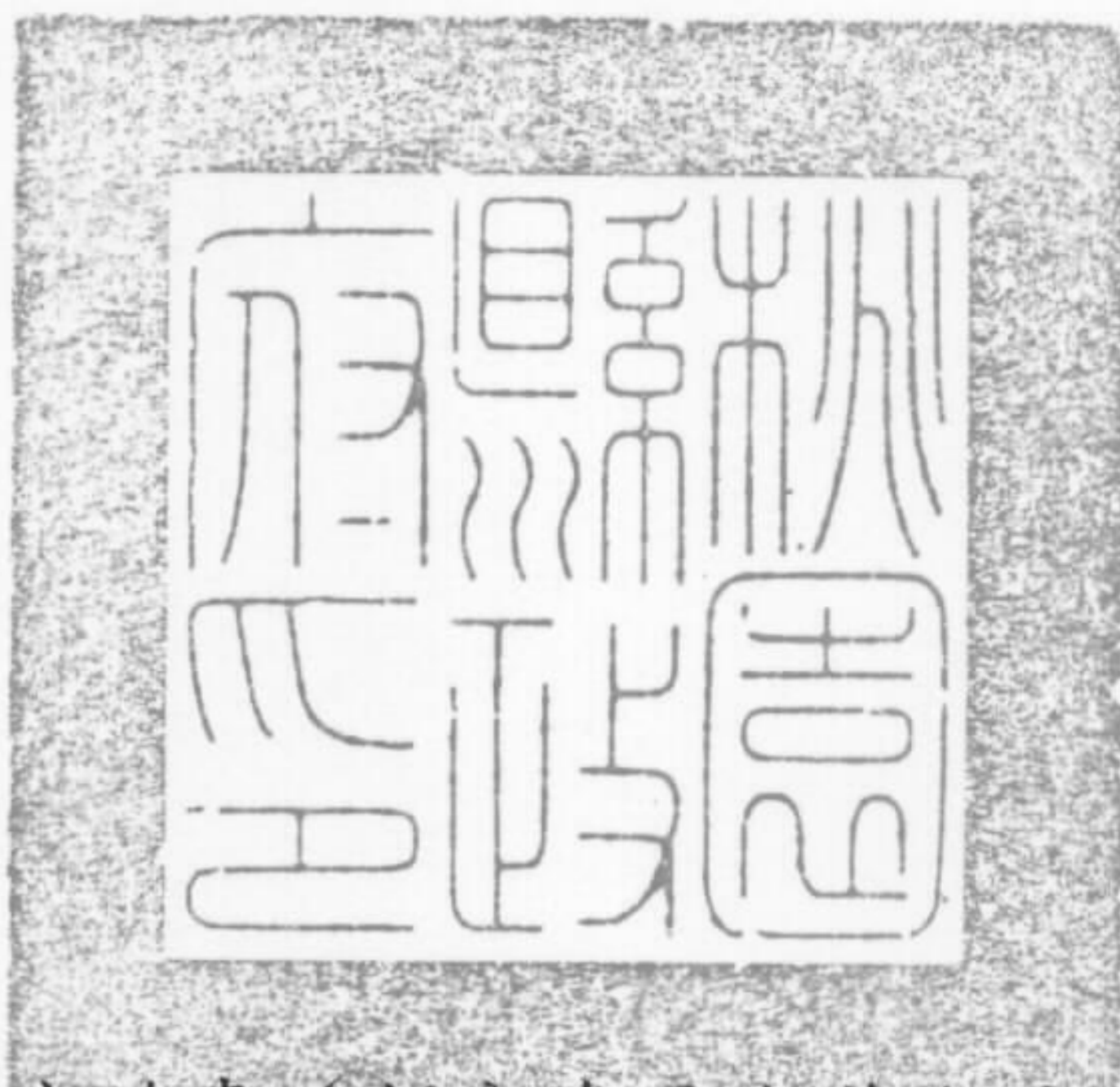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975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建國路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5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6月18日上午10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